



**法規名稱：**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

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 2 條**

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，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證書費；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者，亦同。

**第 3 條**

記帳士證書費每張新臺幣壹仟伍百元。

**第 4 條**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